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规划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并与其合作;

5. 请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0月21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49/7. 向大湖区域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区域会议

大会,

再次审议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回顾关于布隆迪局势的1993年11月3日第48/17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派遣特派团前往布隆迪,以及1993年10月25日和11月16日、⁹ 1994年7月29日、8月25日和10月21日¹⁰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注意到秘书长及其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的有效行动,

又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及其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的重要作用,

喜见根据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处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制在布隆迪部署一个国际观察团,

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登记的政党决心采用对话与协调,在平等、公正、法律和不可动摇的和平生活的意愿的基础上寻求各种体制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又满意地注意到民主改革力量(总统选举多数党)和各反对政党1994年9月10日在布琼布拉签署了载有《政府公约》的协定,

⁹ S/26631和S/2675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3年》。

¹⁰ S/PRST/1994/38、47和6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深为关切人口大量不可控制的迁徙,其中包括武装集团,对整个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根据1993年12月20日第48/118号决议,其中提倡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关切布隆迪境内继续发生暴乱和侵犯人权事件,

在这方面喜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设在布隆迪的办事处的行动,

适当地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4年6月6日至1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六十届常会通过并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认可的关于举行向大湖区域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问题区域会议的CM/Res. 1527(LX)号决议,¹¹

欣悉布隆迪政府向非洲统一组织慷慨提议担任此一区域会议东道国,以研究此一扰乱大湖区域政治稳定计划与方案的问题的一切方面,

又欣悉秘书长派遣以迪隆大使为首的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以便协助筹备并举行关于该分区域各项问题的国际会议;喜见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0月21日声明¹²支持此一倡议,

深信协商解决这一问题将有助于消除整个区域特别是布隆迪所受到的冲突的威胁,并且是迈向和平、自由、发展与民主的重要一步,

1. 对布隆迪政府和人民致力于民族和解深表满意,并请有关各方继续努力重建该国的和平与民主;

2. 赞扬布隆迪政治领导人圆满结束关于恢复各机关的正常功能的谈判,并促请各方严格遵守1994年9月10日签署的《政府公约》及后来的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3. 鼓励布隆迪新的联合政府不懈地继续打击战争贩子,并解除民兵和其他威胁到该国安全的极端集团的武装;

¹¹ 见A/49/313,附件一。

¹² S/PRST/1994/6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4.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布隆迪提供：

(a) 国家重建援助和紧急援助，以促进该国的社会和经济复苏，重振经济和恢复发展；

(b) 国家方案援助，以恢复布隆迪各阶层人民的信心，特别是部署文职人权观察员支持地方行政当局；

(c) 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加强该国司法机构的能力，以求打破肇事者逍遥法外的循环，使布隆迪当局能将1993年10月企图发动政变的分子及其后进行种族屠杀者绳之于法；

(d) 协助拆除煽动种族仇恨和暴乱的地下无线电台“Rutonorangingo”和任何其他破坏耐心的民族和解努力的宣传工具；

5. 完全赞同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关于召开一个区域会议向大湖区域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愿望；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参与落实此一倡议；

7. 请各会员国慷慨协助落实此一倡议；

8. 感谢危机开始以来向布隆迪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他们在下一阶段重建和经济复兴期间加倍努力；

9. 请国际社会充分参与，提供大量的技术与财政支援，以求早日落实区域会议将来拟订的行动计划；

10. 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继续努力，使动荡不安、令人担心的布隆迪局势正常化；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为此目的筹集资源以确保执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0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49/8.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8日第36/38号、1982年10月29日第37/8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7号、1984年12月10日

第39/47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0号、1986年10月17日第41/5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1号、1990年10月16日第45/4号和1992年10月21日第47/6号决议，

审议了1994年7月1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¹³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1994年10月25日的发言，¹⁴ 其中说明了协商委员会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密切和有效地合作而采取的步骤，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协商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方案；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0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49/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载有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等原则，

¹³ A/49/262。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3次会议和更正。